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聂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双碳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聂兵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聂兵先生从事节能低碳发展规划、低碳发展模式设计、企业及公众碳减排机制设计与低碳互联网平台运营、碳排放权交易及碳排放核算与评估相关工作16年。其具备公司副总经理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聂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5日

附件：聂兵先生简历

聂兵先生简历

聂兵，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分析化学专业，曾任广东省碳普惠创新发展中心主任，工信部电子五所赛宝认证中心碳普惠发展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专家组成员、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工作组、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低碳产业促进会副会长。现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聂兵先生从事节能低碳发展规划、低碳发展模式设计、企业及公众碳减排机制设计与低碳互联网平台运营、碳排放权交易及碳排放核算与评估相关工作16年。2015年率领团队在全国率先提出并实施企业及公众减碳的碳普惠机制。主持完成省部级绿色低碳发展项目10余项，领导完成自愿减排项目(CDM/CCER)的审定/核证160余项。在多家学术期刊发表绿色低碳相关的论文十余篇。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聂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